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

2007 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董事會」）保證公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和完整，對公告的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負連帶責任。

本公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39(5)條作出。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 2007 年 1 月 4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正在南京市馬群大道 6 號公司會議室召開了 2007 年第 2 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是 5,037,747,500 股。出席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股東授權委託代表人有 6 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股東授權委託代表人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為 4,542,104,869 股，佔本公司總股本的 90.1614%，符合本公司章程有關召開股東大會的法定股數。臨時股東大會由公司董事長沈長全先生主持。

經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案審議通過以下議案：

1. 批准本公司自本決議之日起 1 年內發行總值不超過人民幣 15 億元的公司債券，而淨收益將用作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根據市場情況及公司需要決定發行公司債券的所有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最終的發行數量、發行期限及利率等，及採取所有有需要的行動和簽署所有有關文件，以發行公司債券。

經出席本次大會的全體股東投票表決，本項決議投票 4,542,104,869 股，贊成票 4,541,696,869 股，佔出席本次會議股東所持表決權的 99.991%；反對票 408,000 股，佔出席本次會議股東所持表決權的 0.009%。

公司的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次臨時股東大會有關決議案點票的監察員。

本次股東大會經江蘇世紀同仁律師事務所居建平律師見證，並出具了法律意見書。基於上述事實，居建平律師經驗證認為，本公司本次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出席大會的人員資格及其表決程序合法有效。

此外，並無任何股份使其持有人有權出席大會但只可於會上表決反對決議案及並無任何股東曾表示打算表決反對任何決議案或放棄表決權。

承董事會命
姚永嘉
董事會秘書

中國·南京 2008年1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沈長全、孫宏寧、陳祥輝、張楊、謝家全、范玉曙、崔小龍、張永珍*、方鏗*、楊雄勝*、范從來*

*獨立非執行董事